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4〕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识别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推动威海市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本方案。

一、划定方法

坚持突出重点、简单实用、适时调整的原则，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综合考虑全市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划定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类区域。

（一）保护类区域。为防止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需加以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

（二）管控类区域。除保护类区域外，基于地下水富水性、质量现状和脆弱性等综合分析，需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根据污染源荷载程度，进一步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

区。

1. 一级管控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高，措施以控制风险、削减存量为主的区域。

2. 二级管控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中等或低，措施以预防污染、防止新增为主的区域。

（三）一般类区域。未被划入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其他需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区域，均属于一般类区域。

二、划定结果

全市共划定保护类区域 14 个，总面积为 3.560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0611%；划定管控类区域 4 个，总面积为 114.515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656%。

（一）保护类区域

我市符合保护类区域划定规则的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资源等共 7 处，其中“千吨万人”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3 处，分别为泽库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黄垒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原南海新区范围）、小浩口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资源 4 处，分别为威海市水务集团十八岭矿泉水、威海市地脉矿泉水、威海昆嵛山天然矿泉水、黄宝山矿泉水；无准保护区、补给区、名泉。在此基础上，划定保护类区域 14 个，其中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 个、二级保护区 3 个，矿泉水资源一级保护区 4 个、二级保护区 4 个，详见附件 1。

（二）管控类区域

基于地下功能价值评估、脆弱性评估和污染源荷载评估，叠加识别划定管控类区域 4 个，全部为二级管控区，主要分布在乳山河、黄垒河、母猪河、沽河入海口及下游部分流域，详见附件 2。

三、管理要求

（一）保护类区域

1.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管理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等执行，详见附件 1。

2. 矿泉水资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3727）等执行，详见附件 1。

（二）管控类区域

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重点强化环境准入、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监督性监测等，实现科学管控、精准管控，详见附件 2。

（三）一般类区域

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重点落实污染源管理、教育宣传及规划管理等措施。详见附件 3。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是本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措施和管控措施的实施主体。各级各部门、单位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时，应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作为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地下水环境保护要求。

（二）加强协作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地下水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实施动态调整。根据发展需要或地下水功能价值、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等因素变化情况，适时组织调整。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划定、调整、撤销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应当相应调整。

- 附件：1.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类区域划定范围及管理要求
2.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3.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一般类区域管理要求
4.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图
5.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类、管控类区域四至范围

附件 1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类区域划定范围及管理要求

类别	一级 区划	二级 区划	名称	划定范围	管理要求
地下水 水源地	保护类 区域	一级 保护区	泽库村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地	以单井井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的区域 （包括陆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其余要求参照 HJ 773 执行
			黄垒河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地（原 南海新区范围）		
			小浩口村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地		
		二级 保护区	泽库村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地	以单井井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 点，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 HJ 773 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黄垒河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地（原 南海新区范围）		
			小浩口村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地		

类别	一级区划	二级区划	名称	划定范围	管理要求
矿泉水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威海市水务集团十八岭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30 米的区域	无关人员不得居住或逗留，不得建设与天然矿泉水水源引水无关的建筑，不得进行任何影响水源地保护的活动。其余要求参照 GB/T 13727 执行
			威海市地脉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75 米的区域	
			威海昆嵛山天然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50 米的区域	
			黄宝山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威海市水务集团十八岭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100 米的区域 (扣除一级保护区)	不得设置可导致天然矿泉水水源水质、水量等改变的工程，禁止进行可能引起矿泉水含水层污染的人类生活及经济、工程活动。其余要求参照 GB/T 13727 执行
			威海市地脉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325 米的区域 (扣除一级保护区)	
			威海昆嵛山天然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120 米的区域 (扣除一级保护区)	
			黄宝山矿泉水	以泉眼为中心，周围半径 150 米的区域 (扣除一级保护区)	

附件 2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二级管控区
1. 环境调查与监测
（1）市县两级政府应当组织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单位，应当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要求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监测数据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27 号令）规定，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 号）要求，将符合相关条件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5）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6）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等有关规定，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当及时核查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2. 隐患排查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开展隐患排查。首次排查后,二级管控区内的企业应当每 2—3 年开展 1 次隐患排查。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以上法定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的,可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清单,纳入清单的企业每 5 年开展 1 轮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二级管控区内的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源头管控措施
(3)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3. 风险管控
(1) 根据在产企业、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发现有污染迹象但未超出厂(园)区边界的在产企业、化工园区,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自行监测以及绿色化改造、提标改造等源头防控工作;对发现污染扩散至厂(园)区界外的在产企业、化工园区,尤其是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查清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督促企业排查污染来源,查明污染成因,及时采取源头管控、边生产边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新增、扩散和加重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志、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对优先监管地块,应当结合实际推进管控
4. 环境准入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2)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括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3)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要求
5. 其他要求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相关法定义务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3)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4)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废弃井封井或者回填
(5)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保护类区域内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

注：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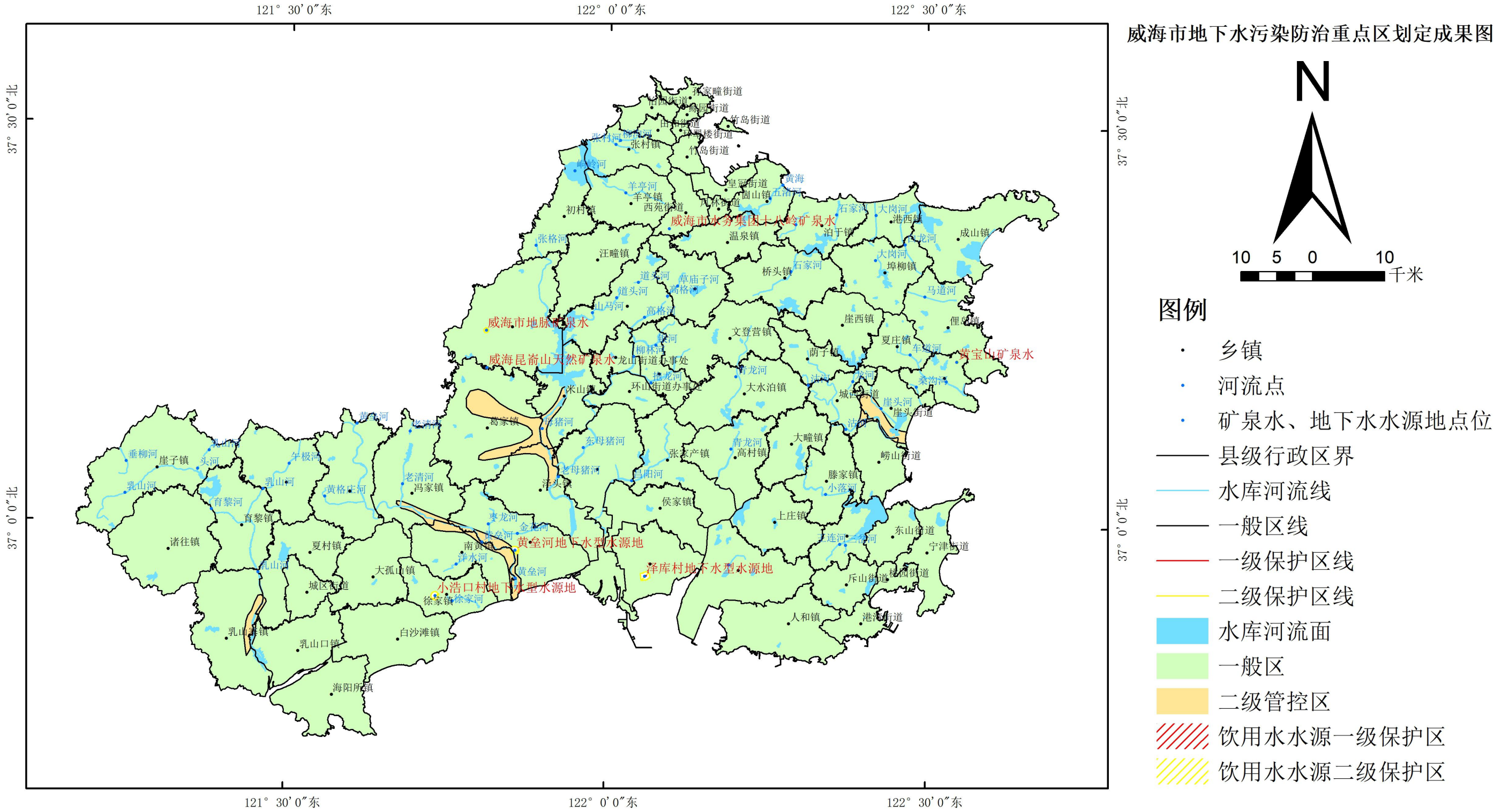
附件 3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一般类区域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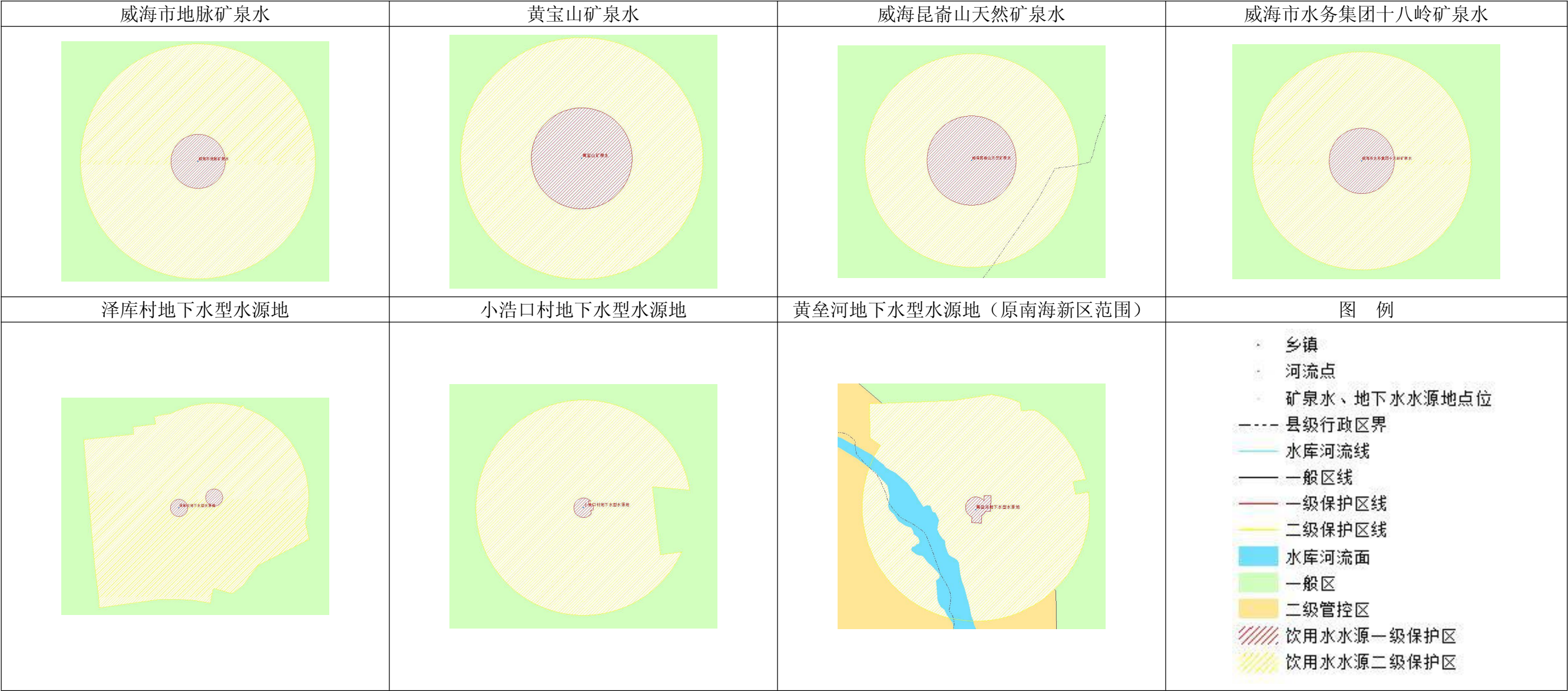
一般类区域
1. 监测与评估
（1）督导相关污染源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掌握地下水水质动态变化情况。监测频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按照国家或省级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合理布置监测点位，确保全覆盖
（3）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并管控潜在的污染风险
2. 污染源管理
（1）加强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防止工业废水渗入地下
（2）规范农业生产活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
（3）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收集与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水平，防止生活污水泄漏进入地下水
3. 教育与宣传
（1）开展地下水保护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地下水保护的认知与意识
（2）鼓励公众参与地下水保护活动，积极举报废水排放等污染地下水行为
4. 规划与管理
（1）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地下水保护因素
（2）避免在地下水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进行高污染风险建设活动
（3）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5. 风险防控
（1）督导相关污染源单位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或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范畴，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2）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事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其他被依法纳入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图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集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保护区范围



附件 5

威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类、管控类区域四至范围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四至范围
威海市	合计	118.0760	2.0267	/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157	0.0003	泽库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1 X: 4090030.501—4090130.501 Y: 416243.654—416343.654 泽库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2 X: 4090090.473—4090190.473 Y: 416449.290—416549.290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112	0.0002	黄垒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原南海新区范围) X: 4093603.373—4093737.318 Y: 398211.086—398334.362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074	0.0001	小浩口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X: 4087345.301—4087445.301 Y: 387093.165—387193.165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四至范围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028	0.00004	威海市水务集团十八岭矿泉水 X: 4138385.882—4138445.882 Y: 419706.350—419766.350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177	0.0003	威海市地脉矿泉水 X: 4124220.276—4124370.276 Y: 394222.9007—394372.9007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079	0.0001	威海昆嵛山天然矿泉水 X: 4119061.447—4119161.447 Y: 394325.323—394425.323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0079	0.0001	黄宝山矿泉水 X: 4119780.06—4119880.06 Y: 459704.09—459804.09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1.2003	0.0206	泽库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X: 4089497.459—4090690.472 Y: 417052.747—415738.934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0.9593	0.0165	黄垒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原南海新区范围） X: 4093131.291—4094225.472 Y: 397746.457—398806.010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四至范围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0.8878	0.0152	小浩口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X: 4086845.443—4087945.443 Y: 386593.790—387685.530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0.0286	0.0005	威海市水务集团十八岭矿泉水 X: 4138315.882—4138515.882 Y: 419636.35—419836.35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0.3140	0.0054	威海市地脉矿泉水 X: 4124220.276—4124370.276 Y: 394222.9007—394372.9007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0.0374	0.0006	威海昆嵛山天然矿泉水 X: 4118991.447—4119231.447 Y: 394255.323—394495.323
保护类区域	二级保护区	0.0628	0.0011	黄宝山矿泉水 X: 4119680.06—4119980.06 Y: 459604.09—459904.09
保护类区域	小计	3.5608	0.0611	/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四至范围
管控类区域	二级管控区	56.1624	0.9640	母猪河流域管控区（米山镇—宋村镇—泽头镇段、葛家镇部分区域） X: 4102052.617—4116460.923 Y: 391481.996—405475.420
管控类区域	二级管控区	16.5821	0.2846	沽河—崖头河流域管控区（崖头街道段） X: 4108536.221—4115378.220 Y: 445853.944—452785.773
管控类区域	二级管控区	10.2822	0.1765	乳山河流域管控区（夏村镇—乳山寨镇段） X: 4079088.088—4087556.150 Y: 360573.775—363635.932
管控类区域	二级管控区	31.4885	0.5405	黄垒河流域管控区（冯家镇—南黄镇—小观镇段） X: 4086703.896—4100606.963 Y: 381784.091—399139.812
管控类区域	小计	114.5152	1.9656	/

